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二 二 至 二 三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
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6th Floor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67 339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林智遠教授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5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8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29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2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4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2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53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7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0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61

	頁數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7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0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71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7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0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81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5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8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89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97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0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收支表	101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10 至 24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64,241,584	400,826,644
銀行存款	4	510,222	547,9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466,182	3,177,226
暫支款項	6	4,920,802	3,637,283
暫記帳	7	132,526	88,590
		273,271,316	408,277,649
負債			
暫收款項	8	(23,673,272)	(23,632,431)
暫記帳	7	(42,898)	(58,219)
		(23,716,170)	(23,690,650)
		249,555,146	384,586,999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384,586,999	464,728,537
年內赤字		(135,031,853)	(80,141,538)
年終結餘	9, 10	249,555,146	384,586,999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177,226	2,972,862
收入	11	567,518,656	528,243,491
開支	12	(702,550,509)	(608,385,029)
年內赤字		(135,031,853)	(80,141,538)
其他現金轉動	13	135,320,809	80,345,90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6,182	3,177,226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與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1(1)(a) 及 (b) 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 20、21、22、23、24、27 及 30 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264,237,571	400,819,822
存款	4,013	6,822
	<u>264,241,584</u>	<u>400,826,644</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iv))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曆年的利率分別為-3.0%及17.8%)。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36.9 億元(2021: 38.9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虧損 2.0 億元(2021: 投資回報 13.6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沒有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部分撥回並記錄為投資收入(2022: 無)。
-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ii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港元	44,879	60,201
外幣	465,343	487,705
	<u>510,222</u>	<u>547,906</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2,328,090	1,335,372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85,950	523,040
其他	944,771	616,880
	4,920,802	3,637,283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386.5 萬元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並會仔細作出考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59,379	28,825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72,613	59,231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	534	534
	132,526	88,590
負債：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i))	(42,898)	(58,219)
結餘淨額	89,628	30,371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記帳 (續)

- (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 (i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儲稅券	13,887,320	14,526,711
水務按金	2,047,862	2,010,073
租務按金	1,786,057	1,838,155
多繳稅款	1,287,071	961,729
法律援助按金	933,253	1,109,586
私人工程	438,243	419,307
其他	3,293,466	2,766,870
	<u>23,673,272</u>	<u>23,632,431</u>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百分百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971.52 億元 (2022: 759.15 億元)；
- (i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440.78 億元 (2022: 403.16 億元)；
- (i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保證 335.58 億元 (2022: 309.88 億元)；
- (iv)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107.01 億元 (2022: 92.77 億元)；
-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37.02 億元 (2022: 37.03 億元)；
- (vi)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16.02 億元 (2022: 23.99 億元)；及
- (vii)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1.85 億元 (2022: 2.14 億元)。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 承擔

非經常及非經營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非經常開支	119,372,331	125,340,315
機器、車輛及設備	13,991,741	13,657,420
非經常資助金	3,137,481	3,103,634
基本工程	220,810	269,026
	136,722,363	142,370,395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2,836,639	11,982,051	(854,588)	(6.7)	12,467,324
2 一般差餉	18,982,000	19,099,987	117,987	0.6	19,255,931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67,660,000	174,212,471	6,552,471	3.9	167,335,572
薪俸稅	72,850,000	79,490,374	6,640,374	9.1	75,570,184
印花稅	113,000,000	69,976,545	(43,023,455)	(38.1)	99,677,267
其他內部稅收	36,697,540	36,788,233	90,693	0.2	35,932,206
	390,207,540	360,467,623	(29,739,917)	(7.6)	378,515,229
4 車輛稅	6,773,000	4,966,455	(1,806,545)	(26.7)	6,166,841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2,029,098	2,369,570	340,472	16.8	2,594,077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3,544,160	3,483,872	(60,288)	(1.7)	5,794,638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以下附註 (i))	-	15,246,442	-	-	25,099,306
其他	-	26,074,393	-	-	22,976,994
	41,219,260	41,320,835	101,575	0.2	48,076,300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108,620,349	108,008,337	(612,012)	(0.6)	40,619,080
10 公用事業	3,643,391	3,202,054	(441,337)	(12.1)	3,199,687
11 各項收費	12,942,166	12,617,872	(324,294)	(2.5)	11,554,384
總額	600,797,603	567,518,656	(33,278,947)	(5.5)	528,24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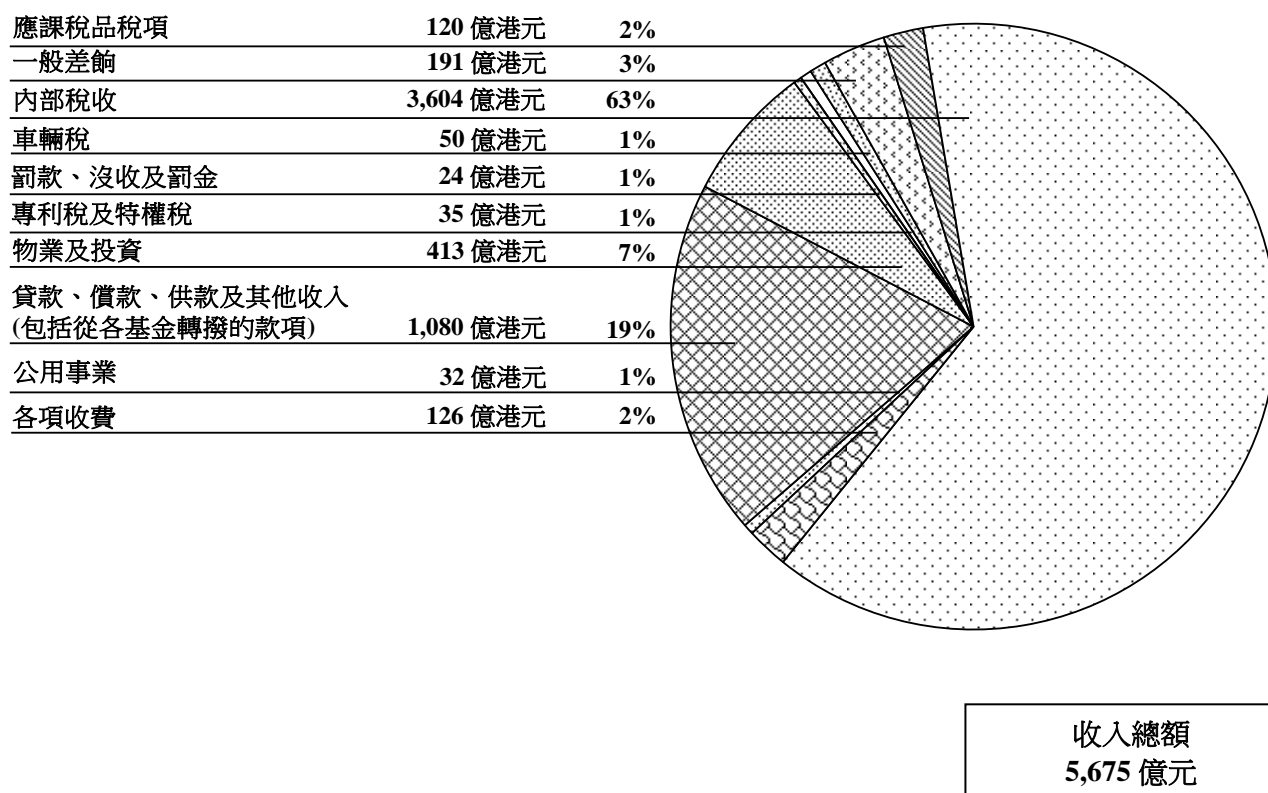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1.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共 409.9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48.4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261.5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v)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64.4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沒有款項從房屋儲備金撥回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2: 60 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無)。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24,557	125,969	1,412	1.1	121,016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62,883	1,989,469	(73,414)	(3.6)	1,885,884
25 建築署	2,548,412	2,581,897	33,485	1.3	2,605,037
24 審計署	194,968	190,688	(4,280)	(2.2)	184,867
23 醫療輔助隊	108,149	101,355	(6,794)	(6.3)	105,467
82 屋宇署	1,877,937	1,877,838	(99)	-	1,875,098
26 政府統計處	786,767	741,589	(45,178)	(5.7)	1,000,826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29,635	126,474	(3,161)	(2.4)	136,783
28 民航處	1,303,008	1,287,216	(15,792)	(1.2)	1,219,690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845,271	2,850,129	4,858	0.2	2,832,065
30 懲教署	5,168,088	5,010,468	(157,620)	(3.0)	4,739,953
31 香港海關	5,758,534	5,467,082	(291,452)	(5.1)	5,172,885
37 衛生署	26,273,769	20,605,826	(5,667,943)	(21.6)	20,409,173
92 律政司	2,348,334	1,822,831	(525,503)	(22.4)	1,873,389
39 渠務署	3,447,176	3,466,991	19,815	0.6	3,223,911
42 機電工程署	1,754,417	1,677,984	(76,433)	(4.4)	1,535,939
44 環境保護署	9,151,948	7,720,001	(1,431,947)	(15.6)	7,479,474
45 消防處	8,543,769	8,235,618	(308,151)	(3.6)	7,655,939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0,534,486	10,513,739	(20,747)	(0.2)	9,796,476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251,577	4,810,494	(441,083)	(8.4)	4,288,486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33,805	683,877	50,072	7.9	524,306
48 政府化驗所	579,200	582,298	3,098	0.5	567,182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22,373	608,866	(13,507)	(2.2)	600,84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3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51 政府產業署	2,639,164	2,505,479	(133,685)	(5.1)	2,493,562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745,093	751,661	6,568	0.9	723,584
*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4,587,376	1,764,909	(2,822,467)	(61.5)	10,353,054
^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1,145,565	223,510	(922,055)	(80.5)	649,15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71,973	842,930	(29,043)	(3.3)	781,172
#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4,067,080	4,067,080	-	-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763,315	1,515,490	(247,825)	(14.1)	1,362,865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2,141,062	2,061,076	(79,986)	(3.7)	797,686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6,746,002	74,263,890	(2,482,112)	(3.2)	73,507,833
*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1,859,807	1,888,680	28,873	1.6	1,796,034
* 139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191,962	163,864	(28,098)	(14.6)	194,603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1,111,628	1,109,199	(2,429)	(0.2)	1,116,23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69,505,458	67,216,661	(2,288,797)	(3.3)	35,144,10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114,249,465	113,658,985	(590,480)	(0.5)	86,529,525
*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 局	2,773,302	1,299,723	(1,473,579)	(53.1)	2,321,271
* 62 政府總部：房屋局	7,339,612	4,030,972	(3,308,640)	(45.1)	2,619,582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853,624	760,691	(92,933)	(10.9)	781,195
*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 局	705,795	637,672	(68,123)	(9.7)	720,31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1,024,317	904,875	(119,442)	(11.7)	962,734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1,716,267	1,494,974	(221,293)	(12.9)	1,208,506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3,185,623	56,111,377	42,925,754	325.5	34,579,999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585,170	441,064	(144,106)	(24.6)	371,72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152,881	1,146,706	(6,175)	(0.5)	1,078,167
*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558,543	412,471	(146,072)	(26.2)	470,125
60 路政署	4,270,565	4,190,494	(80,071)	(1.9)	4,114,519
63 民政事務總署	3,247,839	2,930,714	(317,125)	(9.8)	2,858,033
168 香港天文台	418,806	405,923	(12,883)	(3.1)	393,811
122 香港警務處	26,668,233	25,196,656	(1,471,577)	(5.5)	23,330,171
70 入境事務處	6,942,529	6,618,096	(324,433)	(4.7)	6,473,705
72 廉政公署	1,298,858	1,292,848	(6,010)	(0.5)	1,236,888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9,124	100,807	1,683	1.7	100,52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74 政府新聞處	694,135	689,902	(4,233)	(0.6)	669,813
76 稅務局	1,867,074	1,775,681	(91,393)	(4.9)	1,758,525
78 知識產權署	232,593	223,104	(9,489)	(4.1)	212,753
79 投資推廣署	226,714	226,097	(617)	(0.3)	170,551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5,881	44,653	(1,228)	(2.7)	41,903
80 司法機構	2,401,549	2,297,560	(103,989)	(4.3)	2,223,626
90 勞工處	2,715,209	2,446,380	(268,829)	(9.9)	2,274,723
91 地政總署	3,276,500	3,286,079	9,579	0.3	3,225,348
94 法律援助署	1,635,755	1,529,202	(106,553)	(6.5)	1,397,09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078,375	1,027,068	(51,307)	(4.8)	917,117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1,498,782	11,063,583	(435,199)	(3.8)	10,494,793
100 海事處	1,940,360	1,729,617	(210,743)	(10.9)	1,715,419
106 雜項服務	7,039,071	120,202	(6,918,869)	(98.3)	153,247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54,070	53,047	(1,023)	(1.9)	51,412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26,755	129,476	2,721	2.1	128,035
116 破產管理署	224,951	219,113	(5,838)	(2.6)	224,769
120 退休金	47,452,500	45,596,767	(1,855,733)	(3.9)	43,653,345
118 規劃署	845,851	844,275	(1,576)	(0.2)	803,196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2,239	32,428	189	0.6	30,566
160 香港電台	1,080,178	1,086,602	6,424	0.6	1,003,039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72,848	664,090	(108,758)	(14.1)	596,218
163 選舉事務處	1,205,329	846,545	(358,784)	(29.8)	1,294,750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4,255	23,543	(712)	(2.9)	25,15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70 社會福利署	104,061,985	101,405,863	(2,656,122)	(2.6)	95,638,427
181 工業貿易署	1,496,511	1,593,336	96,825	6.5	1,339,473
186 運輸署	16,721,080	11,095,725	(5,625,355)	(33.6)	8,920,916
188 庫務署	582,622	538,303	(44,319)	(7.6)	510,72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2,586,429	22,802,257	215,828	1.0	22,423,078
194 水務署	9,315,811	9,316,234	423	-	9,113,603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8,390,079	6,984,601	(1,405,478)	(16.8)	7,104,048
	692,073,512	692,779,509	705,997	0.1	597,021,029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5,771,000	4,771,000	(1,000,000)	(17.3)	11,364,000
非經常性撥出專門款項支付 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以下附註(i))	-	5,000,000	5,000,000	-	-
總額	697,844,512	702,550,509	4,705,997	0.7	608,385,029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經行政長官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應當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專門款項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並核准所涉及的人員編制，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有關法律規定的限制。此項50億元屬用以增加專門款項的非經常性撥款，以支付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開支。

* 由2022年7月1日起，下列總目已易名如下 -

總目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為「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為「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環境科)」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為「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食物科)」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為「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總目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為「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總目 62 「房屋署」為「政府總部：房屋局」

總目 135 「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為「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總目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為「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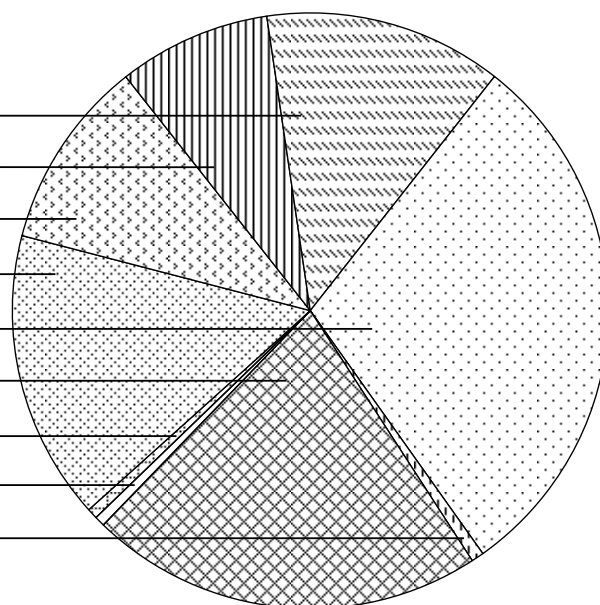
總目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由2022年7月1日起開立。

^ 總目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由2022年7月1日起刪除。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開支分析

個人薪酬	909 億港元	1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582 億港元	8%
部門開支	725 億港元	10%
其他費用	1,104 億港元	16%
經常資助金	2,078 億港元	29%
非經常開支	1,501 億港元	21%
機器、設備及工程	40 億港元	1%
非經常資助金	39 億港元	1%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48 億港元	1%



開支總額
7,02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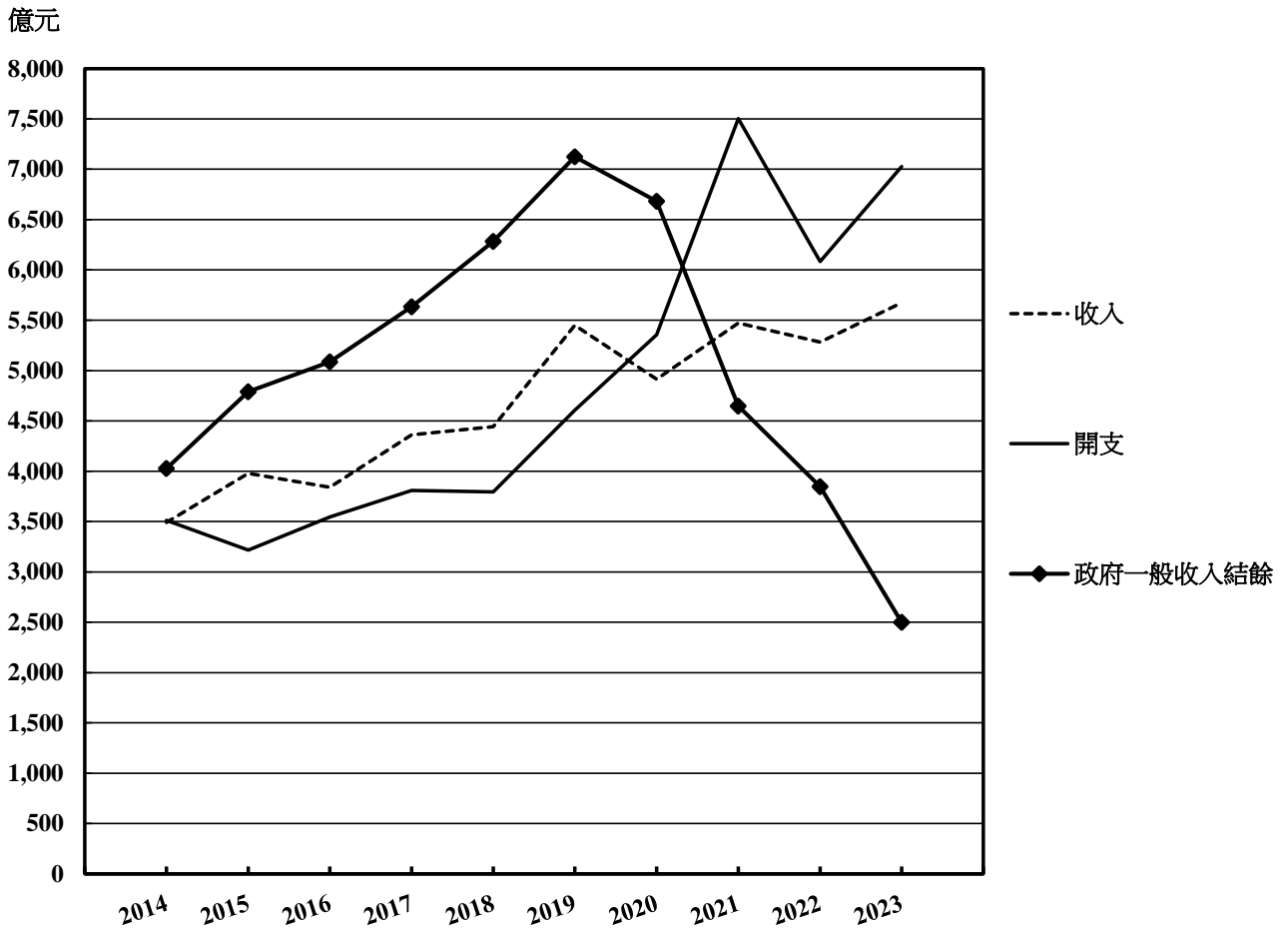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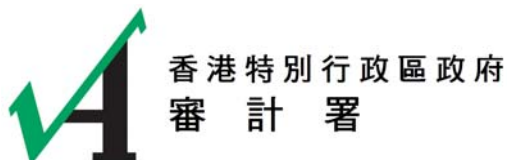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6,585,060	80,158,110
銀行存款	37,684	40,823
暫支款項	(1,283,519)	445,880
暫記帳	(43,936)	(39,690)
	135,295,289	80,605,123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40,841	(248,849)
暫記帳	(15,321)	(10,372)
	25,520	(259,221)
	135,320,809	80,345,90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8至37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51,400,431	195,487,9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776
		151,403,857	195,489,762
負債			
暫收款項	4	(1,898,230)	(1,701,423)
		149,505,627	193,788,33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193,788,339	130,684,557
年內(赤字)/盈餘		(44,282,712)	63,103,782
年終結餘	5, 6, 7	149,505,627	193,788,339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6	6,945
收入	8	154,118,729	182,646,295
支出	5, 9	(198,401,441)	(119,542,513)
年內(赤字)/盈餘		(44,282,712)	63,103,782
其他現金轉動	10	44,284,362	(63,108,95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776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3)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附註4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151,350,427	195,437,986
存款	50,004	50,000
	<u>151,400,431</u>	<u>195,487,986</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6%(2021: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1,687,643	1,524,353
其他	210,587	177,070
	<u>1,898,230</u>	<u>1,701,423</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b)(v)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d)(ii)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按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 25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7.5 億歐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五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30 億美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12.5 億歐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100 億人民幣及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行 8 億港元綠色債券，為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綠色債券 (以下附註 (i) 及 (ii))	<u>122,497,375</u>	<u>56,680,000</u>

(i) 綠色債券以美元(75 億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間到期)、歐元(30 億歐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間到期)、人民幣(150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八年一月期間到期)及港元(208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支付的利息為 10.41 億元 (2022: 4.42 億元) 而沒有償還本金 (2022: 無)。

(ii) 未償還的綠色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123.05 億元 (2022: 115.98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57,926,045	20,228,518
	小計	57,926,045	20,228,518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78,299	78,810
703	建築物	215,333,675	194,598,497
704	渠務	57,284,519	59,943,707
705	土木工程	97,412,982	101,557,028
706	公路	72,101,092	80,821,061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17,545,089	128,588,625
709	水務	28,315,063	29,284,328
711	房屋	41,278,449	23,786,406
	小計	629,349,168	618,658,462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61,126,688	50,226,461
	小計	61,126,688	50,226,461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7,471,280	7,946,426
710	電腦化計劃	15,046,632	12,561,818
	小計	22,517,912	20,508,244
		770,919,813	709,621,68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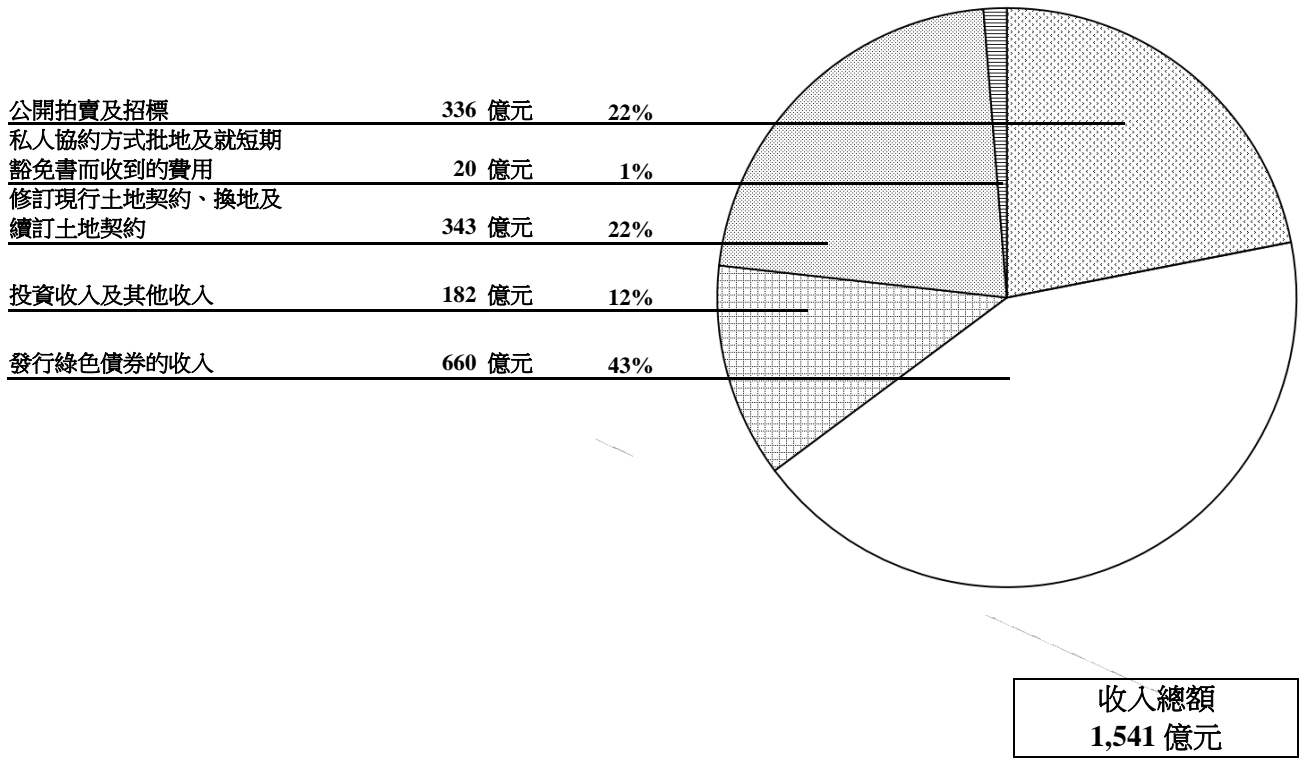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33,617,647	91,649,562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729,660	6,864,956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34,331,691	44,239,769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248,828	289,571
	120,000,000	69,927,826	143,043,858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18,120,400	10,395,496
其他	-	1,227	1,209
	18,750,000	18,121,627	10,396,705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36,373	4,410	2,018
其他	-	72,691	79,499
	36,373	77,101	81,517
發行債券的收入			
綠色債券	35,100,000	65,992,175	29,124,215
	<u>173,886,373</u>	<u>154,118,729</u>	<u>182,646,295</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68.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28.8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3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21.9 億元 (2021: 18.5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3.4 億元 (2021: 3.9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77.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64.6 億元 (2022: 25.9 億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61.2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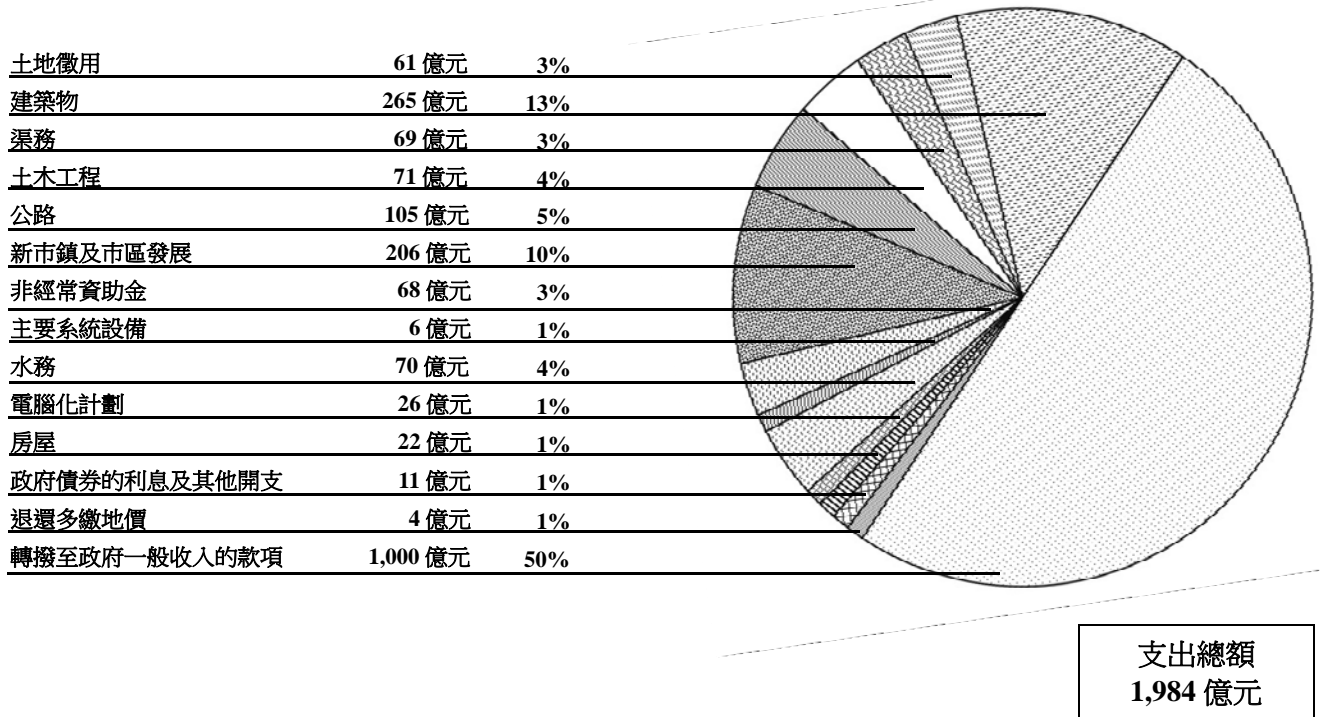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6,374,450	6,083,804	3,988,301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600	511	1,173
建築物	29,959,440	26,429,758	24,216,709
渠務	6,463,870	6,901,539	5,712,669
土木工程	6,496,330	7,116,710	5,108,794
公路	8,908,530	10,513,742	11,736,529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3,966,707	20,613,145	15,529,953
水務	7,156,510	7,035,306	5,305,392
房屋	2,503,358	2,193,137	1,665,798
	75,455,345	80,803,848	69,277,017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8,605,055	6,779,760	7,779,570
主要系統設備	1,292,349	614,761	661,315
	9,897,404	7,394,521	8,440,885
電腦化計劃	3,167,657	2,614,869	2,345,086
政府債券			
償還款項	-	-	-
利息及其他開支	1,059,000	1,091,548	455,267
	1,059,000	1,091,548	455,267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00,000,000	100,000,000	35,000,00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412,851	35,957
	<u>195,953,856</u>	<u>198,401,441</u>	<u>119,542,513</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支出分析 *



* 由於「港口及機場發展」的支出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10.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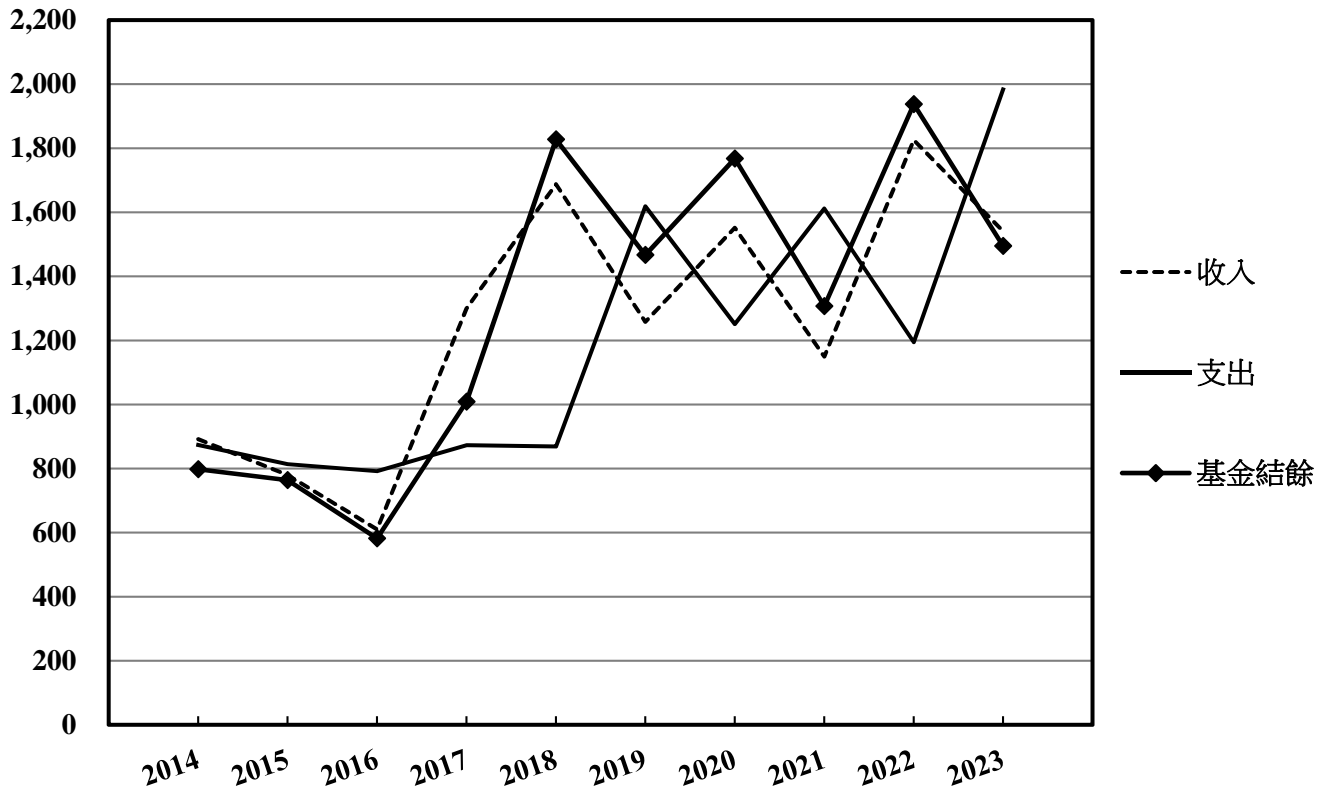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4,087,555	(63,261,898)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96,807	152,947
	44,284,362	(63,108,95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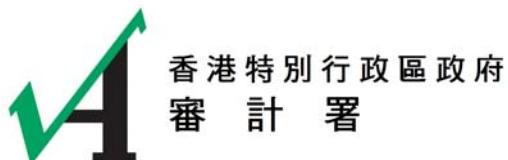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億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2至48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投資			
股本投資	3	157,782,156	152,738,156
其他投資		685,831,418	647,657,994
		843,613,574	800,396,150
未償還貸款	4	1,424,435	1,382,864
		845,038,009	801,779,014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8,038,721	21,360,3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18,038,721	21,360,315
		863,076,730	823,139,32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845,038,009	801,779,014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7	21,360,315	21,793,115
年內赤字		(3,321,594)	(432,800)
年終結餘		18,038,721	21,360,315
	8, 9	863,076,730	823,139,329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收入	10	1,722,406	1,171,532
支出	11	(5,044,000)	(1,604,332)
年內赤字		(3,321,594)	(432,800)
其他現金轉動	12	3,321,593	432,800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23			2022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52,738,156	647,657,994	800,396,150	153,970,874	626,292,408	780,263,282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5,044,000	-	5,044,000	823,532	780,800	1,604,332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38,173,424	38,173,424	-	20,584,786	20,584,786
	5,044,000	38,173,424	43,217,424	823,532	21,365,586	22,189,118
減少						
以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	-	(56,250)	-	(56,250)
非現金出售/退還資產	-	-	-	(2,000,000)	-	(2,000,000)
	-	-	-	(2,056,250)	-	(2,056,250)
年終結餘	157,782,156	685,831,418	843,613,574	152,738,156	647,657,994	800,396,150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結餘	1,382,864	1,467,386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41,571	17,155
減少		
貸款償還	-	(101,677)
年終結餘	<u>1,424,435</u>	<u>1,382,864</u>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i)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8.01 億元 (2022: 59.46 億元)；

(ii)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2: 48 億元)，該承擔已獲核准；及

(iii) 對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8.93 億元 (2022: 9.2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及貸款分別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	33,322,500	38,373,363
貸款	1,650,000	1,650,000
	34,972,500	40,023,363

(i) 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2: 48 億元) 的核准承擔 (附註 8(ii))。

10. 收入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660,000	424,439	43,502
貸款償還	-	-	101,67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1,187,000	1,297,967	970,103
出售／退還資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以下附註(ii))	-	-	56,250
	1,847,000	1,722,406	1,171,532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7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79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98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5(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0.57 億元 (2021: 0.48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0.09 億元 (2021: 0.1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01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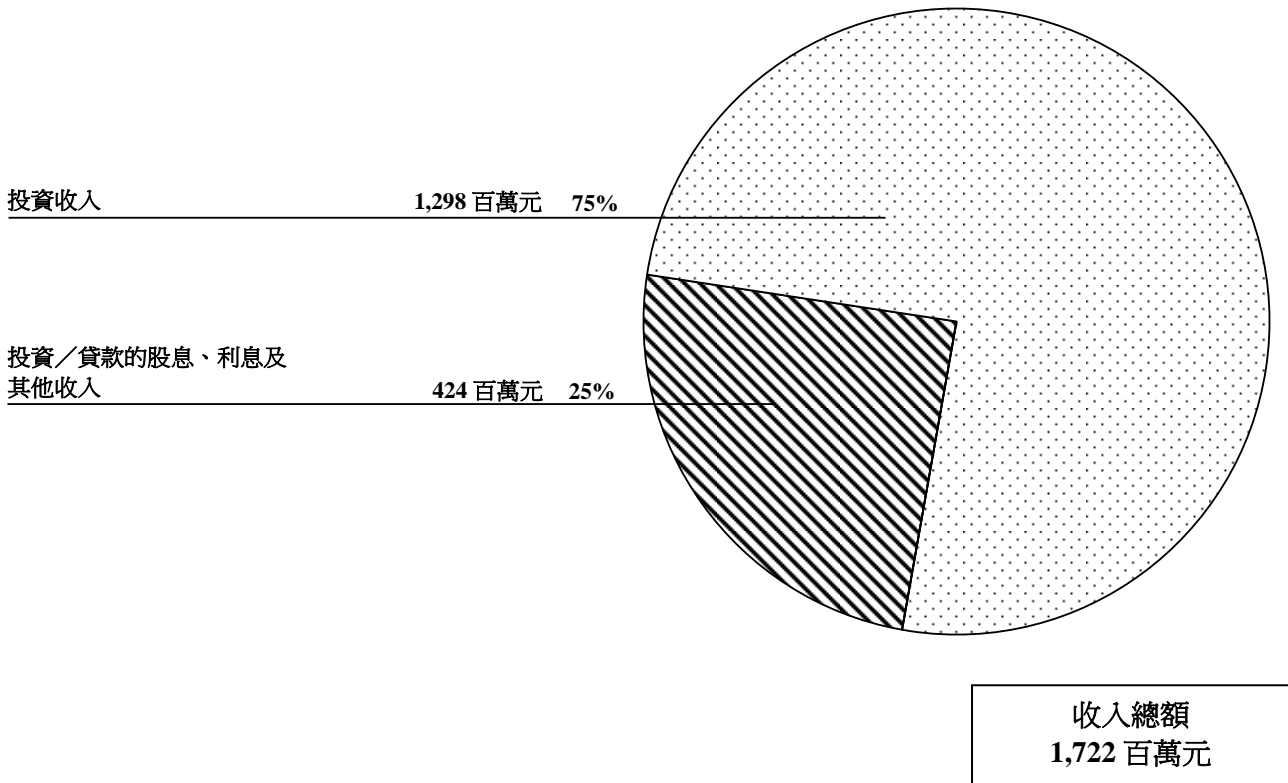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1.67 億元 (2022: 0.67 億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1.58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10. 收入 (續)

(ii) 這包括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所退還的資本投資。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11.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4,546,000	5,044,000	823,532
其他投資	-	-	780,800
	4,546,000	5,044,000	1,604,332
貸款	1,650,000	-	-
	6,196,000	5,044,000	1,604,332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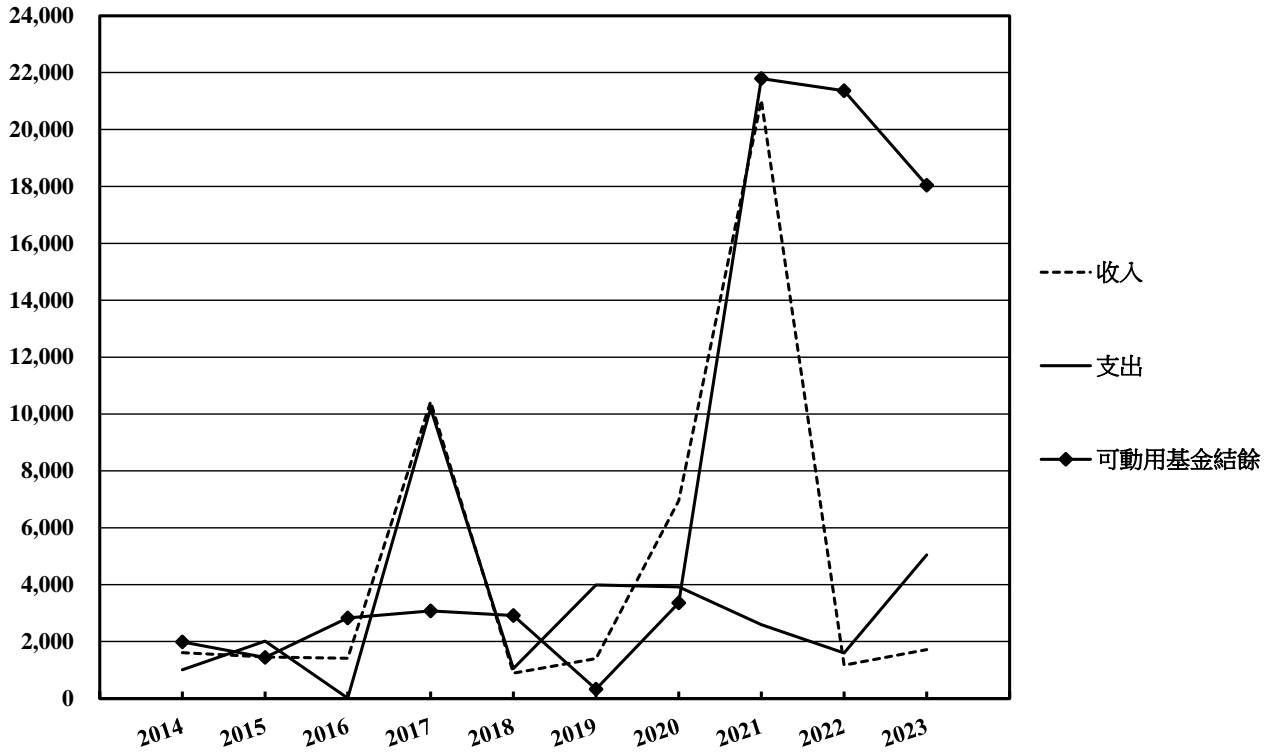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3,321,593</u>	<u>432,800</u>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2 至 55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53,863,737	48,813,39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48,813,399	42,769,902
年內盈餘		5,050,338	6,043,497
年終結餘		53,863,737	48,813,399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5,050,338	6,043,497
支出		-	-
年內盈餘		5,050,338	6,043,497
其他現金轉動	5	(5,050,338)	(6,043,49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5,051,000	5,050,338	3,022,497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	3,021,000
	<u>5,051,000</u>	<u>5,050,338</u>	<u>6,043,497</u>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4.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4.6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9.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4.9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7.9 億元 (2021: 6.6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1.3 億元 (2021: 1.4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7.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23.2 億元 (2022: 9.3 億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21.9 億元)。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5,050,338</u>	<u>6,043,497</u>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60至65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賑災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37,076</u>	<u>71,782</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71,782	27,480
年內(赤字)/盈餘		(34,706)	44,302
年終結餘		<u>37,076</u>	<u>71,782</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賑災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28,989	73,511
支出	5	(63,695)	(29,209)
年內(赤字)/盈餘		(34,706)	44,302
其他現金轉動	6	34,706	(44,30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5.6%(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實際數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i))	7,000	6,298	4,49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21,000	21,000	68,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1,691	1,021
	<u>28,000</u>	<u>28,989</u>	<u>73,51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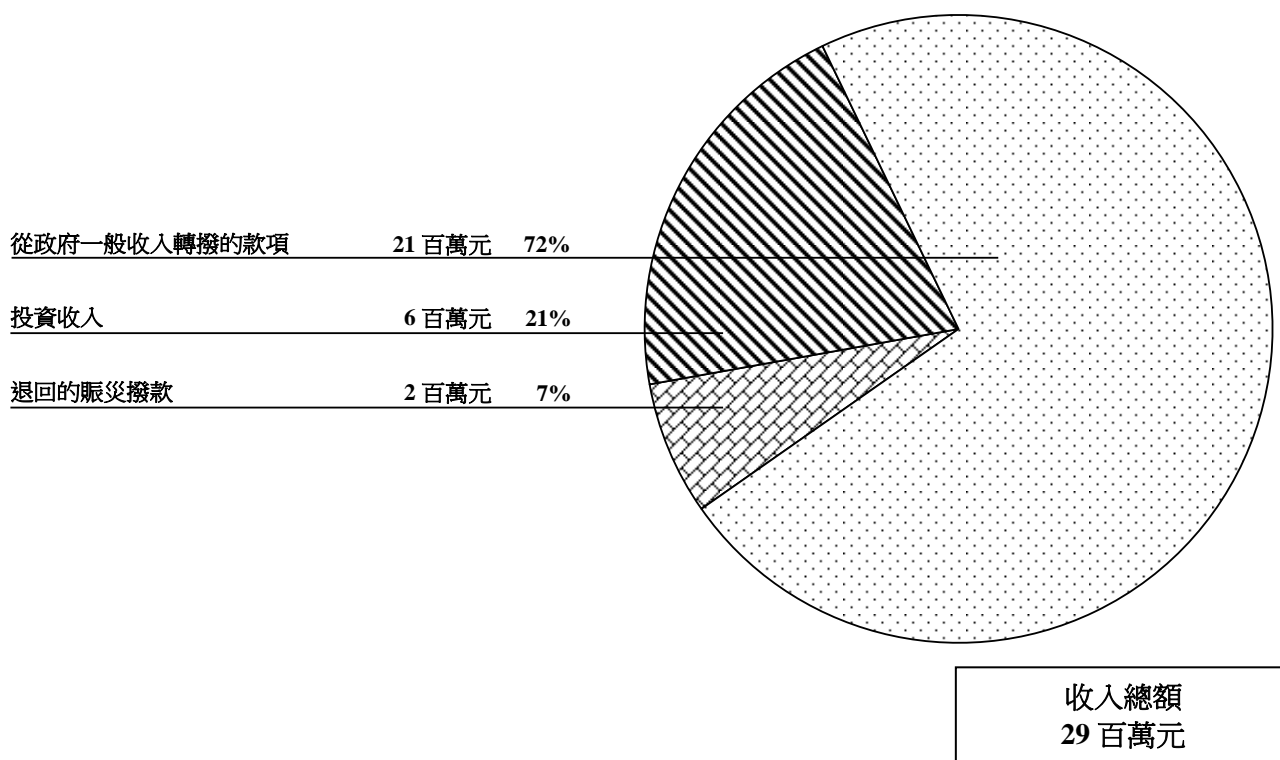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4. 收入 (續)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232 萬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106 萬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6 萬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74 萬元 (2021: 63 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11 萬元 (2021: 13 萬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64 萬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206 萬元 (2022: 100 萬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195 萬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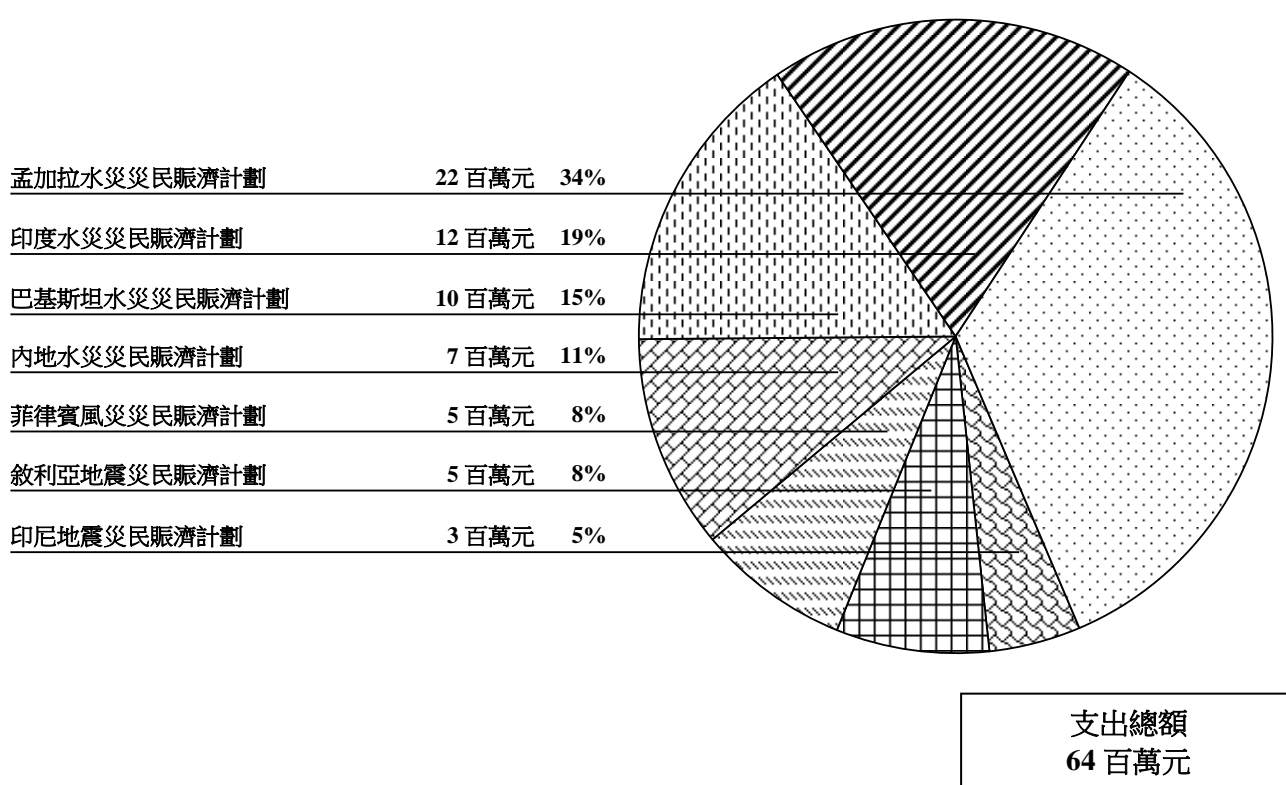


賑災基金

5.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孟加拉水災災民	-	21,737	-
印度水災災民	-	11,877	-
巴基斯坦水災災民	-	10,175	-
內地水災災民	-	7,110	8,519
菲律賓風災災民	-	5,349	14,133
敘利亞地震災民	-	4,740	-
印尼地震災民	-	2,707	-
海地地震災民	-	-	4,347
肯亞旱災災民	-	-	2,210
	-	63,695	29,209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支出分析



賑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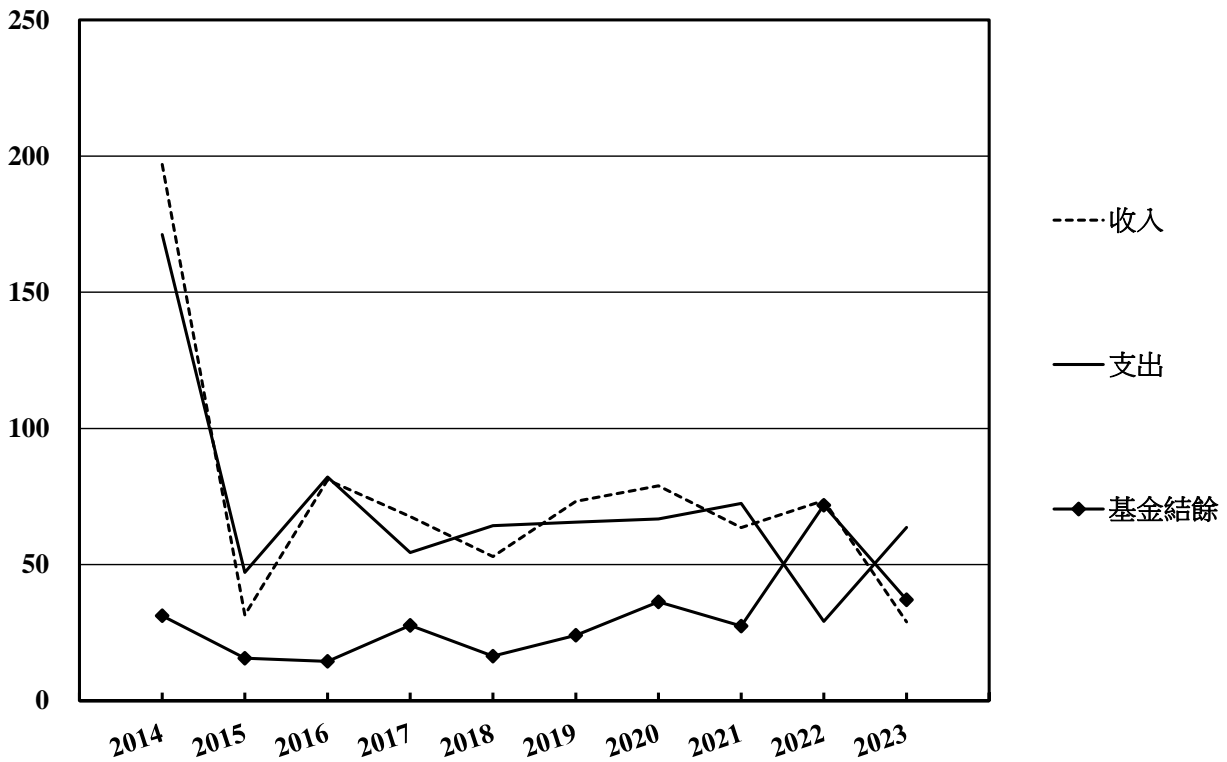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34,706</u>	<u>(44,302)</u>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0至75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7,659,323	25,819,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1
		<u>27,659,355</u>	<u>25,819,21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5,819,215	23,002,892
年內盈餘		1,840,140	2,816,323
年終結餘	4	<u>27,659,355</u>	<u>25,819,215</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706
收入	5	6,483,402	6,463,758
支出	6	(4,643,262)	(3,647,435)
年內盈餘		1,840,140	2,816,323
其他現金轉動	7	(1,840,109)	(2,817,02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1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6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補助金	<u>16,447,096</u>	<u>15,361,416</u>

創新及科技基金

5.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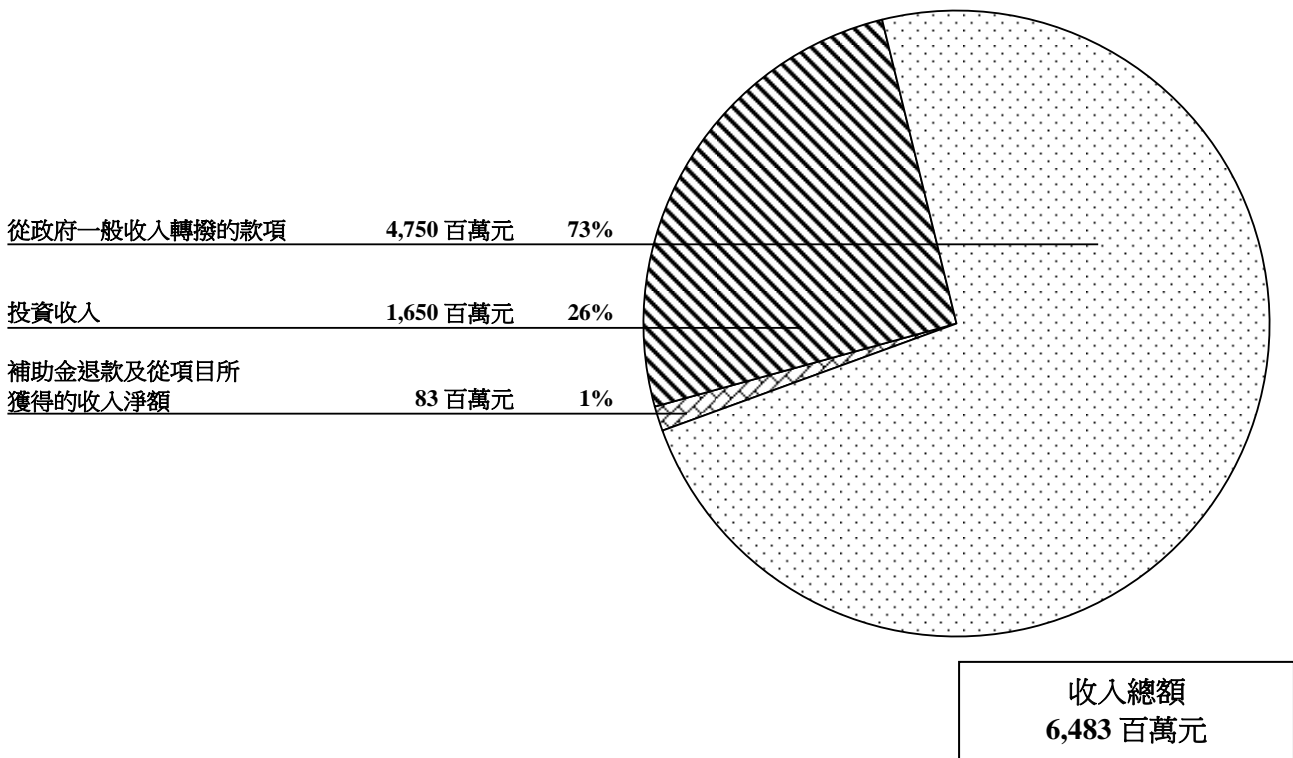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 (i))	-	1,645,085	1,217,687
其他	-	5,421	6,559
	1,602,000	1,650,506	1,224,246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86	160	94
補助金退款	-	82,736	64,41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750,000	4,750,000	5,175,000
	6,352,086	6,483,402	6,463,758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0.97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7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0.4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0.31 億元 (2021: 0.26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0.05 億元 (2021: 0.05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1.11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0.91 億元 (2022: 0.37 億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0.86 億元)。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6.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5,884,679	4,643,262	3,647,435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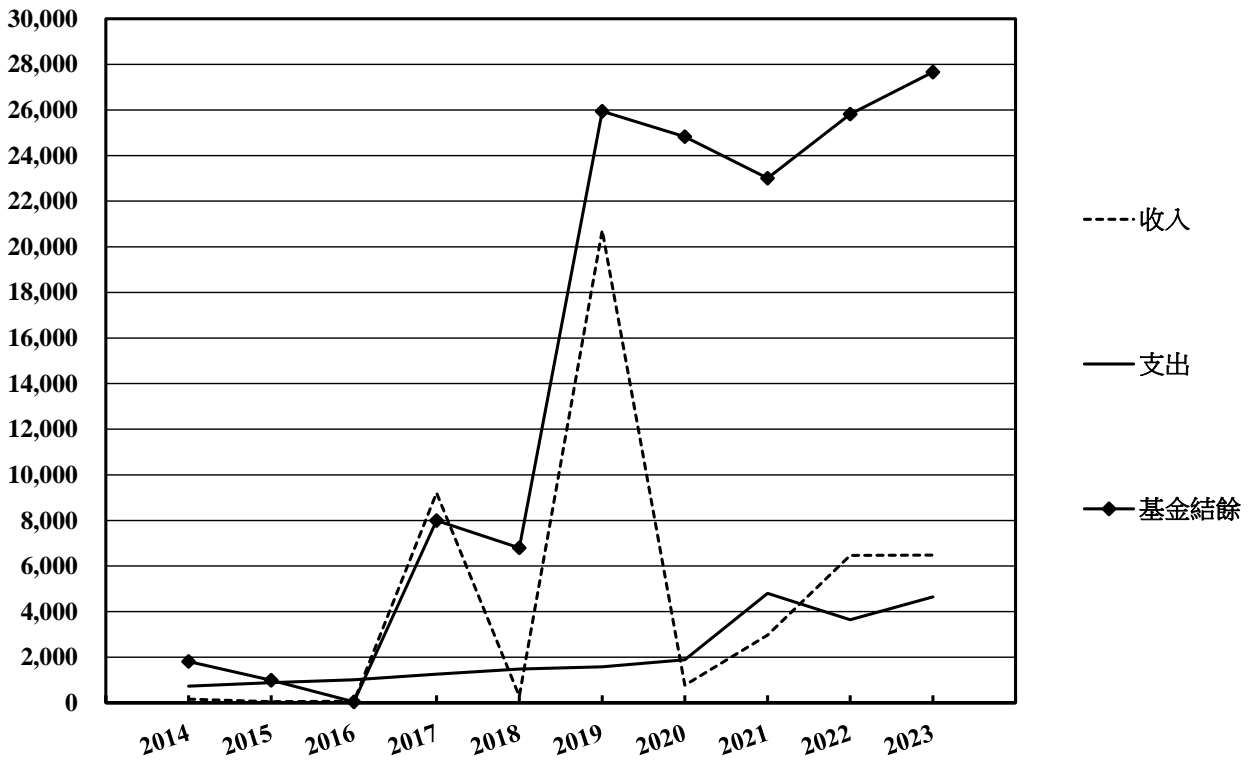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840,109	2,817,028

創新及科技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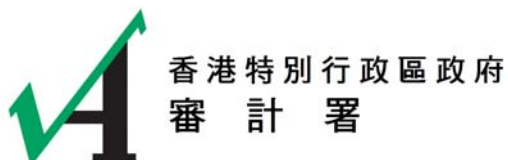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0至84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土地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85,141,600	237,867,269
其他投資	4	20,592,115	19,500,000
		<u>305,733,715</u>	<u>257,367,26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57,367,269	219,690,794
年內盈餘		48,366,446	37,676,475
年終結餘	5	<u>305,733,715</u>	<u>257,367,269</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土地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48,388,060	37,677,000
支出	7	(21,614)	(525)
年內盈餘		48,366,446	37,676,475
其他現金轉動	8	(48,366,446)	(37,676,47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投資期獲延長五年(附註 3(iv))。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撥出部分未來基金作其他投資(附註 4)。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決議所持有的投資。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的結餘(除了附註 4 所提及的部分外)會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上文附註(iii))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3.0% 及 17.8%)。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851.4 億元(2022: 2,378.7 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1,315.4 億元(2021: 1,653.6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虧損 88.2 億元(2021: 投資回報 572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已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土地基金的 1,315.4 億元，撥回其中 350 億元(2022: 250 億元)至土地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該筆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為未來基金的本金，條款與未來基金在餘下年期的條款相同。

土地基金

4. 其他投資

- (i) 為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土地基金（經未來基金）撥出 273 億元，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資產中撥取 195 億元，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優先股（附帶可分離的認股權證）。這項投資會繼續作為未來基金的一部分（附註 3(iv)）。這項投資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按《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向政府派付 15.2 億元未償還遞延優先股股息。
- (ii)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部分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等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5.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核准投資為 146 億元 (2022: 78 億元)。

6. 收入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以下附註 (i)）	62,390,000	48,388,060	37,677,000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土地基金共 199.9 億元（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79.1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20.8 億元）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3(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60.8 億元 (2021: 53.7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7.1 億元 (2021: 11.4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227 億元）作公營房屋發展。

土地基金

6. 收入 (續)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133.9 億元 (2022: 126.8 億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該筆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為未來基金 (附註 3(iv)) 的本金，條款與未來基金在餘下年期的條款相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126.8 億元)。

7.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經營開支	79,321	21,614	525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7,274,331	37,676,475
其他投資	1,092,115	-
	48,366,446	37,676,475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8至95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貸款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1,279,808	4,020,626
教育貸款		23,791,256	22,359,857
其他貸款		10,511,460	10,577,546
		35,582,524	36,958,029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7,410,084	3,969,5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2	2,320
		7,411,366	3,971,872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60,297)	(140,488)
		7,251,069	3,831,384
		42,833,593	40,789,41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35,582,524	36,958,029
可動用基金			
年初結餘		3,831,384	4,255,454
年內盈餘／(赤字)		3,419,685	(424,070)
年終結餘		7,251,069	3,831,384
	8	42,833,593	40,789,413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貸款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0	2,201
收入	9	5,557,476	2,985,136
支出	10	(2,137,791)	(3,409,206)
年內盈餘／(赤字)		3,419,685	(424,070)
其他現金轉動	11	(3,420,723)	424,189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2	2,320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3. 未償還貸款

	2023			2022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4,020,626	22,359,857	10,577,546	3,743,230	19,795,981	10,597,269
增加						
貸款	177,396	1,791,968	168,427	358,065	2,937,938	113,203
轉作本金的利息	17	1	-	34	22	127,195
	177,413	1,791,969	168,427	358,099	2,937,960	240,398
減少						
貸款償還	(2,918,231)	(357,362)	(232,244)	(80,703)	(368,559)	(251,176)
貸款撤帳	-	(3,208)	(2,269)	-	(5,525)	(8,945)
	(2,918,231)	(360,570)	(234,513)	(80,703)	(374,084)	(260,121)
年終結餘	1,279,808	23,791,256	10,511,460	4,020,626	22,359,857	10,577,546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7,406,929	3,966,389
存款	3,155	3,163
	7,410,084	3,969,552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學生	160,200	140,358
其他	97	130
	160,297	140,488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1,317,481	1,317,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0,329,856	10,438,540
	11,647,337	11,756,021

貸款基金

9.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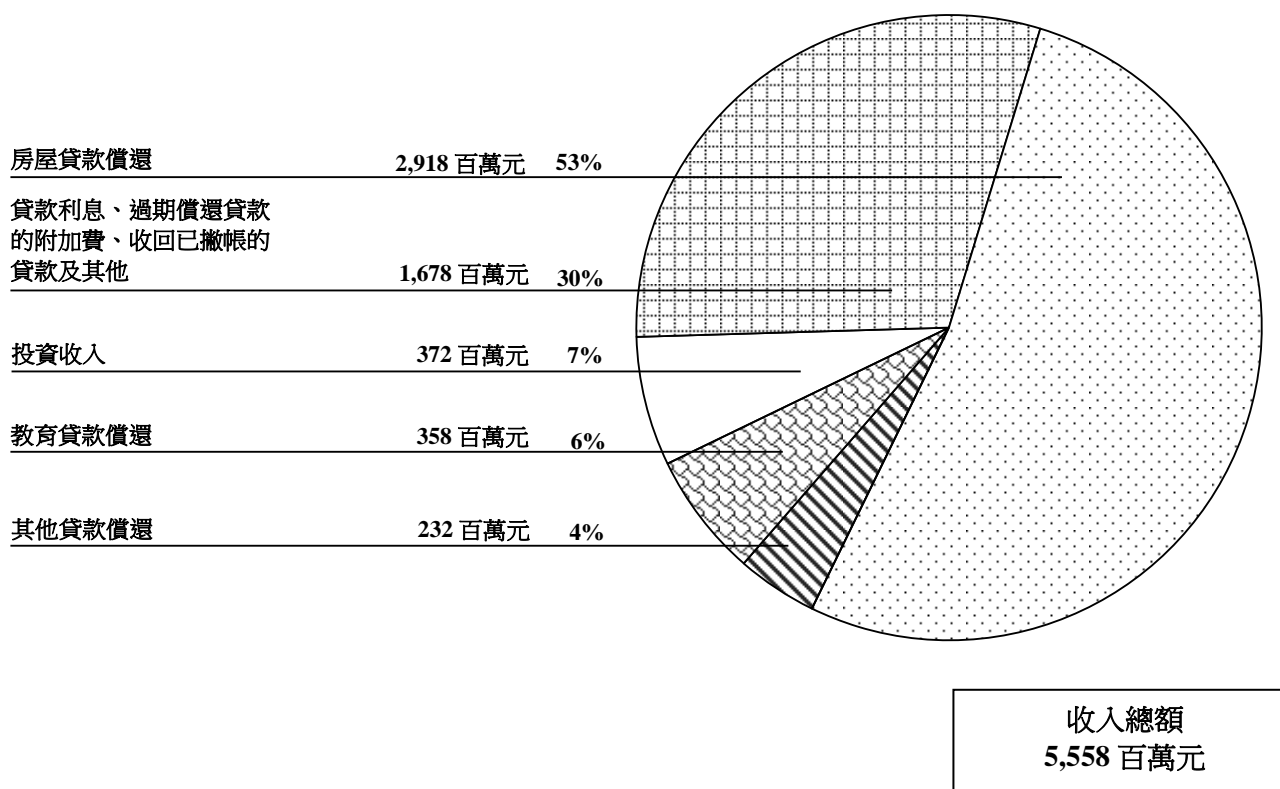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147,120	2,918,231	80,703
教育貸款	164,112	357,362	368,559
其他貸款	670,094	232,244	251,176
	981,326	3,507,837	700,438
貸款利息	221,969	1,672,466	51,122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以下附註(i))	-	372,089	230,465
其他	-	193	1
	325,000	372,282	230,466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3,971	4,837	3,071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28	1
其他	-	26	38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000,000	-	2,000,000
	<u>2,532,266</u>	<u>5,557,476</u>	<u>2,985,136</u>

- (i) 按照財政司司長的指示，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曆年基金共 1.68 億元 (包括二零一四年的 0.52 億元及二零一五年的 1.16 億元) 的投資收入，連同財政儲備其他部分在該兩個曆年的投資收入，已預留作房屋儲備金並存放於外匯基金內，沒有分別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及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收取。房屋儲備金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立。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闡明，房屋儲備金是用以在財政上配合落實未來十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該筆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的投資收入會按附註 4(i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賺取投資回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回報為 0.53 億元 (2021: 0.44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 0.09 億元 (2021: 0.09 億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房屋儲備金會分四個財政年度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由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始，直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為止。同時，已預留 823.7 億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房屋儲備金結餘，當中包括來自基金的 1.9 億元) 作公營房屋發展。

在二零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從房屋儲備金撥回 1.58 億元 (2022: 0.63 億元) 至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尚未收取及記錄並存作房屋儲備金的投資收入及累積投資回報 (即計至二零二二曆年) (2022: 1.49 億元)。

貸款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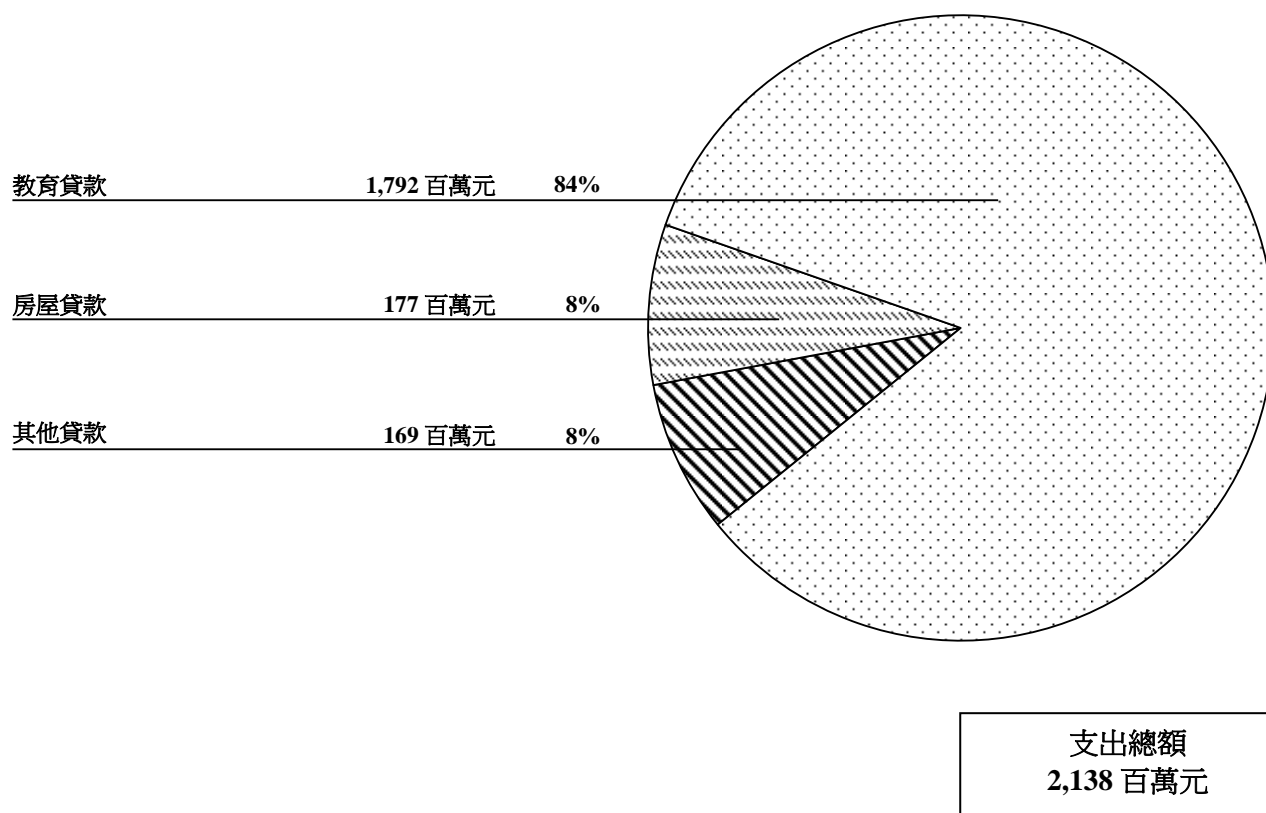


10.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634,000	177,396	358,065
教育貸款	1,980,082	1,791,968	2,937,938
其他貸款	235,065	168,427	113,203
	<u>2,849,147</u>	<u>2,137,791</u>	<u>3,409,206</u>

貸款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支出分析



11.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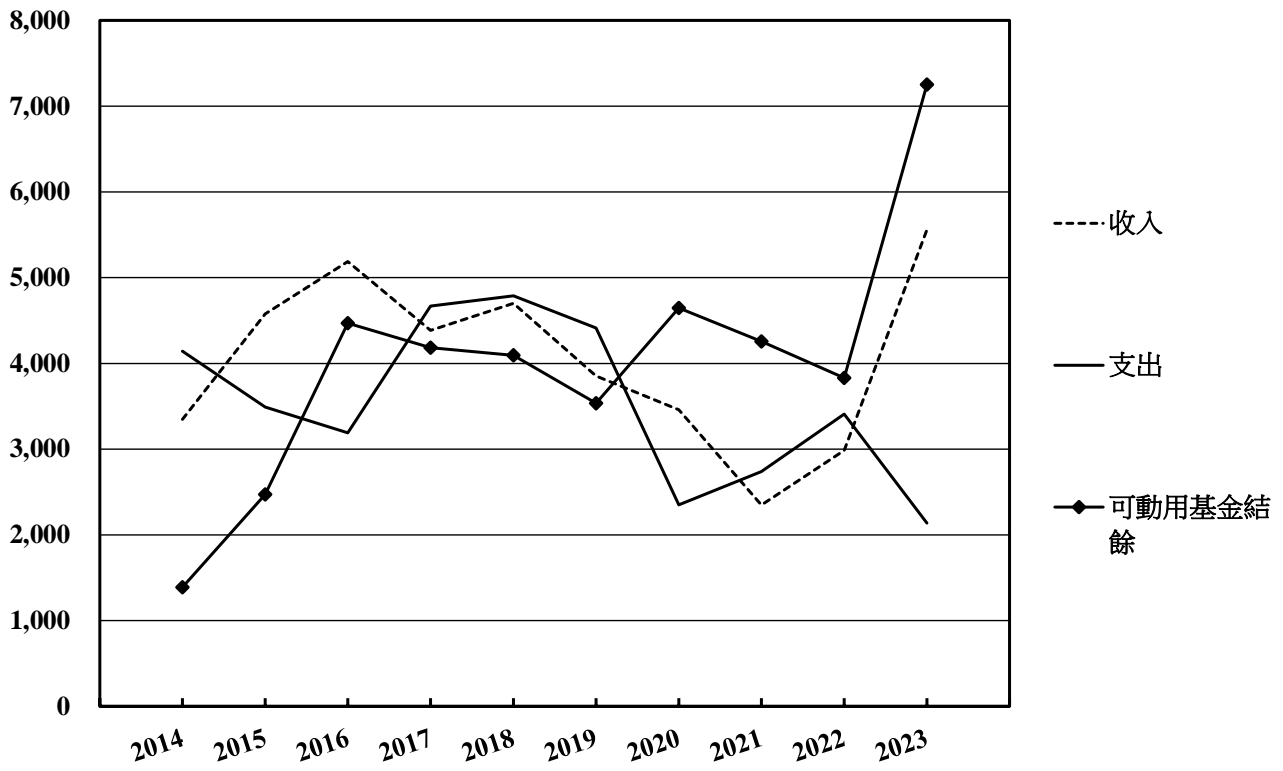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440,532)	389,577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9,809	34,612
	<u>(3,420,723)</u>	<u>424,189</u>

貸款基金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100至107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債券基金

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51,215,712	210,025,996
負債			
暫收款項	4	(9,492)	(276)
		<u>251,206,220</u>	<u>210,025,72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10,025,720	152,847,535
年內盈餘		41,180,500	57,178,185
年終結餘	5, 6	<u>251,206,220</u>	<u>210,025,720</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債券基金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81,455,619	78,328,749
支出	8	(40,275,119)	(21,150,564)
年內盈餘		41,180,500	57,178,185
其他現金轉動	9	(41,180,500)	(57,178,18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張秀蘭

庫務署署長

2023年8月25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二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5.6% (2021: 4.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u>9,492</u>	<u>276</u>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e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2,139.4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2,060.9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10 億美元 (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78.5 億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3,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債券		
年初結餘	171,371,480	119,157,00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23,500,000	20,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45,000,000	50,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70,500,000	70,0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28,800,000)	(14,5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4,977,840)	(3,285,520)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35,777,840)	(17,785,520)
年終結餘	206,093,640	171,371,480
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7,827,500	7,776,000
外幣折算差額	22,250	51,50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	7,849,750	7,827,5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213,943,390	179,198,98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續)

(iii)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債券		
1年內(以下附註(iv))	39,246,390	31,708,94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以下附註(v))	66,315,980	33,808,36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以下附註(vi))	75,031,270	78,254,180
5年以上	25,500,000	27,600,000
	206,093,640	171,371,48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i)及(ii))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7,849,750	7,827,5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213,943,390	179,198,980

(i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142.5 億元 (2022: 29.1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288.2 億元 (2022: 148.1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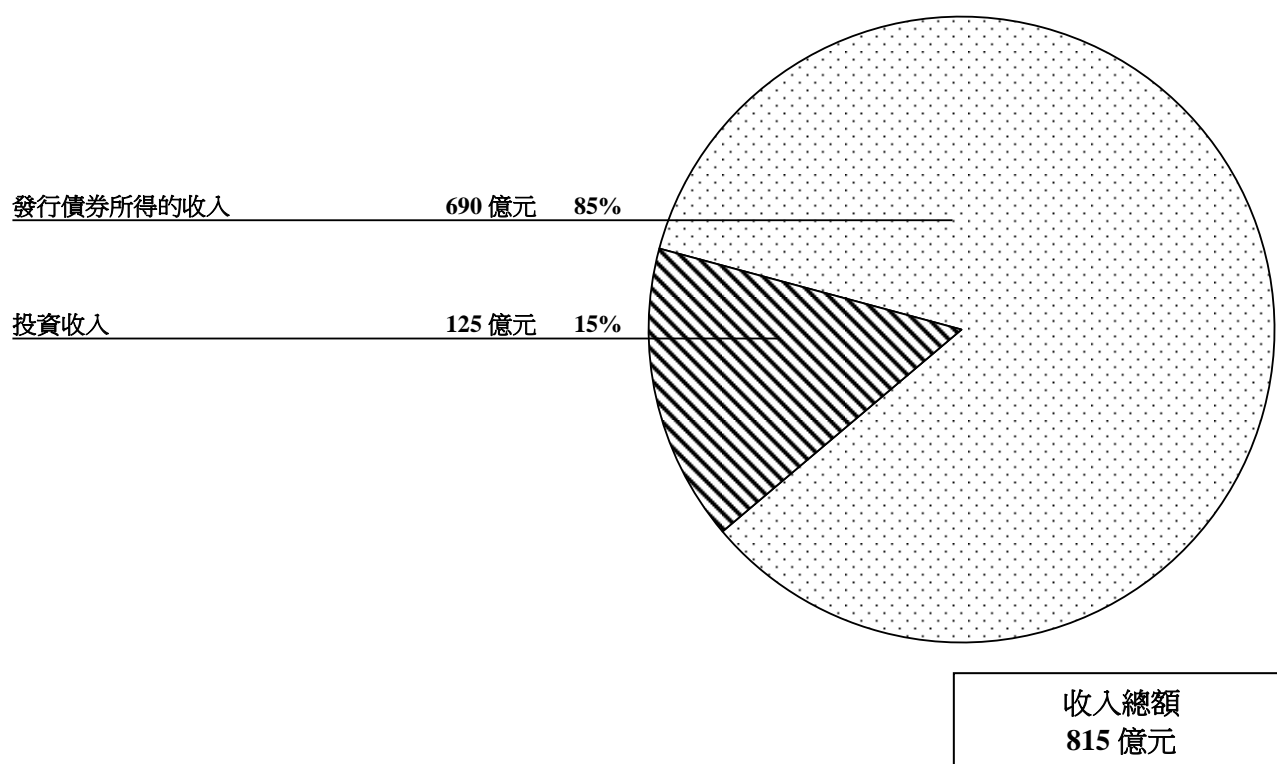
(vi)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445.3 億元 (2022: 298.5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7. 收入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83,000,000	67,124,817	70,101,503
債券轉換投標	-	1,854,651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84,000,000	68,979,468	70,101,503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12,467,384	8,227,073
其他	-	8,767	173
	10,121,000	12,476,151	8,227,246
	94,121,000	81,455,619	78,328,749

債券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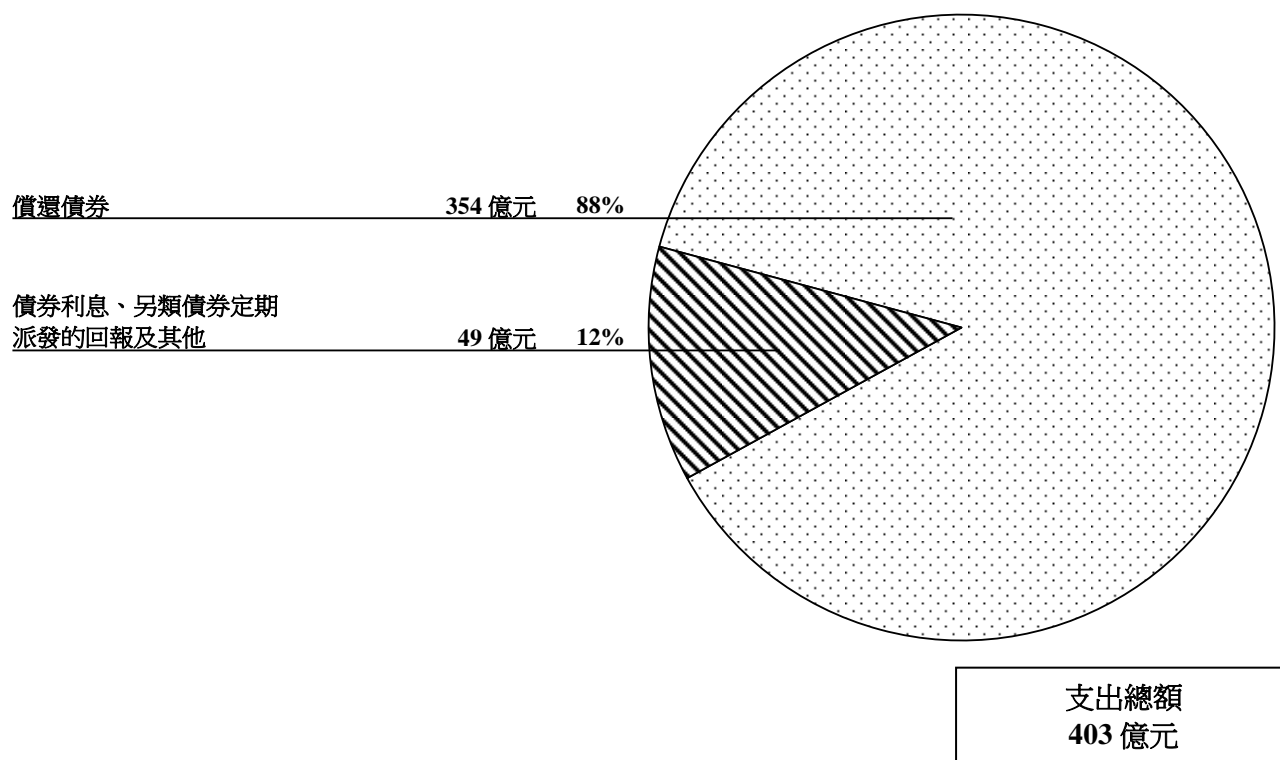


8. 支出

	2023		2022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31,503,867	33,777,840	17,785,520
債券轉換投標	-	1,647,200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32,503,867	35,425,040	17,785,520
債券利息	5,237,822	4,536,397	3,022,549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244,296	245,690	244,067
其他	119,036	67,992	98,428
	38,105,021	40,275,119	21,150,564

債券基金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支出分析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3 千元	2022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1,189,716)	(57,176,775)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9,216	(1,410)
	<u>(41,180,500)</u>	<u>(57,178,185)</u>

債券基金

二零一四至二三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億元

